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合伙企业减资、调整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鹿”）、关联方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非关联投资人张懿宁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嘉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长沙飞鹿嘉乘已出售其持有的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了部分投资收益，结合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的投资意愿，经长沙飞鹿嘉乘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决定对长沙飞鹿嘉乘进行减资并调整合伙人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减资并调整后长沙飞鹿嘉乘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为 4,590.327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公司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4,817.4297 万元减少为 3,424.7263 万元；上海飞鹿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555.8570 万元减少为 1.0000 万元；范国栋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120.0000 万元减少为 92.1705 万元；刘雄鹰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117.2533 万元增加为 209.0113 万元；盛利华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200.0063 万元增加为 431.7095 万元；张懿宁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189.4537 万元增加为 431.7095 万元。

本次对长沙飞鹿嘉乘减资并调整合伙人认缴份额完成后，公司仍合计持有长沙飞鹿嘉乘 74.6293%股权，长沙飞鹿嘉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3、长沙飞鹿嘉乘合伙人盛利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配偶、范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雄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交易对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规定的关联人，本次对长沙飞鹿嘉乘减资并调整合伙人认缴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批准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合伙企业减资、调整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盛利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202*****0021，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盛利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配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盛利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范国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2810，住所：广东省中山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范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范国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刘雄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823*****3310，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刘雄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刘雄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LQT042U

（三）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37 房

（五）成立日期：2022-03-18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合伙人及各自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17.4297	80.2905%
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8570	9.2643%
范国栋	120.0000	2.0000%
刘雄鹰	117.2533	1.9542%
盛利华	200.0063	3.3334%
张懿宁	189.4537	3.1576%
合计数	6,000.0000	100.0000%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78,464.90	30,378,414.9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0,378,464.90	30,378,414.90
应收账款	0.00	0.00
项目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648,826.90	-50.00
净利润	5,648,826.90	-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47.90	-50.00

(九) 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长沙飞鹿嘉乘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 经查询，长沙飞鹿嘉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对长沙飞鹿嘉乘减资并调整合伙人认缴份额是经长沙飞鹿嘉乘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得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1、长沙飞鹿嘉乘合伙人调整认缴份额，具体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17.4297	80.2905	3,424.7263	74.6075
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8570	9.2643	1.0000	0.0218
范国栋	120.0000	2.0000	92.1705	2.0079
刘雄鹰	117.2533	1.9542	209.0113	4.5533
盛利华	200.0063	3.3334	431.7095	9.4048
张懿宁	189.4537	3.1576	431.7095	9.4048
合计数	6,000.0000	100.0000	4,590.3270	100.0000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形。

3、本次减资完成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长沙飞鹿嘉乘已出售其持有的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实现了部分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可以使公司收回部分投资本金，进一步盘活长沙飞鹿嘉乘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服务。

（二）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飞鹿嘉乘仍然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飞鹿嘉乘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长沙飞鹿嘉乘减资并调整合伙人认缴份额是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得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鹿、关联方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非关联投资人张懿宁所持有的苏州飞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由长沙飞鹿嘉乘持有。2023 年 2 月 16 日，苏州飞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认为：公司与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非关联投资人张懿宁对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减资并调整合伙人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是基于长沙飞鹿嘉乘已出售其持有的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了部分投资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长沙飞鹿嘉乘减资并调整合伙人认缴份额是经长沙飞鹿嘉乘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得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盛利华、范国栋、刘雄鹰及非关联投资人张懿宁对长沙飞鹿嘉乘进行减资并调整合伙人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合伙企业减资、调整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